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貫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4,75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1357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：㈠新臺幣(下同)254,1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0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㈡44,398元，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；㈢297,746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2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30日止之上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如附表所示為614,7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

的價額核定為614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(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)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/(年/月/日)	終止日(年/月/日)	計算基數	利率(年息)	金額(元)
1	本金						254,123
	利息	254,123	115/2/17	115/6/30	134/365年	5.07%	4,730
	違約金						1,200
2	本金						44,398
	利息	44,398	115/2/24	115/6/30	127/365年	15.98%	2,469
	違約金						1,200
3	本金						297,746
	利息	297,746	115/2/1	115/6/30	150/365年	6.28%	7,684
	違約金						1,200
合 計							614,750